
監管概覽

適用中國法例及規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範，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適應公司股權回購需求多樣化的現狀，增加了公司股份回購的情形，適當簡化股份回購的決策程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上限並延長公司持有所回購股份的期限。

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其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其後被廢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後被廢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專案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起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應當聽取外商投資企業和有關商會、協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對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資企業重大權利義務問題的意見和建議，應當通過適當方式回饋採納的情況。中國政府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並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後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境外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其境內公司，其應按照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等

監管概覽

有關規定辦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版負面清單，對涉及懸掛中國國旗的船舶的船舶管理業務，負面清單下並無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換言之，懸掛中國國旗的船舶的船舶管理業務的規例及規則同樣適用於國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中國六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在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倘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擬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有關收購須提交商務部批准。

勞動及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勞動合同制度下的權利義務、不同用工制度及勞動合同制度下勞動關係終止的情形及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及其計算方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用人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適用。勞動合同由員工與用人單位以書面形式簽定，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本法還規定了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制度，在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的基礎上繳納保險費。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退休、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方面依法從政府及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成立的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錄用新職工時，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立或轉移手續。違反有關法規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用人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金。用人單位違反有關法規，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或

監管概覽

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目前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法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法。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在先申請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為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須符合三項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自其各自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商標局就各註冊商標授出十年的有效期並可在商標擁有人提出申請後再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來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並且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如同專利，《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先前已獲得的商標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替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彼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自物業租賃合約簽立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建設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結餘、利息及股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中國政府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專案，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本法規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2019年12月30日實施)部分廢止，且《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第六條「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已予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在其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協力廠商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協力廠商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本法規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2019年12月30日實施)部分廢止)，銀行應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

監管概覽

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需納稅。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經不時修訂。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且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刊發《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

監管概覽

稅)」。根據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的規定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宣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可派付股息，除非其已將每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獎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規管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法規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並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具體的股息分派規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應繼續適用合資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該等從事進出中國港口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業務以及與國際海上運輸相關的輔助性經營活動應遵守國際海運條例。輔助性經營活動包括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堆場業務。根據國際海運條例，企業應取得國際船舶經營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外國投資者應根據相關法律投資國際船舶業務、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國際海運貨物裝卸業務、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及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堆場業務。

監管概覽

於2003年1月20日獲交通部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8月29日、2017年3月7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1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交通部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當依照國際海運條例和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管理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和與國際海上運輸相關的輔助性經營活動，並詳明國際船舶運輸業務、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的界定。

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生效，隨後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將船舶代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改為備案制，建立了動態監管制度、市場退出機制，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負責水路運輸管理的部門應當依法對水路運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對水路運輸及其輔助業務的違法經營活動實施處罰，並建立經營者誠信管理制度，及時向社會公告監督檢查情況。

《國內水路運輸輔助業管理規定》

由交通運輸部於2014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輔助業管理規定》主要規範國內水路運輸輔助業務經營行為，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水路貨物運輸代理等水路運輸輔助性業務經營活動。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水路運輸輔助業務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水路運輸輔助業務管理工作，而負責水路運輸管理的部門或者機構具體實施水路運輸輔助業務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日及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船員條例**」），船員應當依照船員條例的規定取得相應的船員適任證書。參加航行和輪機值班的船員還應當經過相應的船員適任培訓、特殊培訓，具備相應的船員任職資歷，並且任職表現和安全記錄良好。國際航行船舶的船員申請適任證書的，還應當通過船員專業外語考試。船員及其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工傷保險、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法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用。船員除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的假期外，還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兩個月不少於5日的年休假；船員用人單位應當在船員年休假期間，向其支付不低於該船員在船工作期間平均工資的報酬。

海洋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規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傾倒廢棄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污染物排放費或傾倒費。船舶及相關作業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洋環境污染。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罰款或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改正，暫停營業或關閉。

國務院於2009年9月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12月7日、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應適用於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實行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原則。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應適用於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根據規定，作業活動是指船舶裝卸、過駁、清艙、洗艙、油料供受、修造、打撈、拆解、污染危害性貨物裝箱、充罐、污染清除以及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業等活動。國務院轄下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工作。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負責監督管理全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工作。各級海事管理機構根據職責權限，具體負責監督管理本轄區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提供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也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商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同時規定若干有關個人信息處理商義務的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及通過協同處理或委託等方式可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根據《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保護法》，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身故人士近親屬的權利等。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超過有關部門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規定數量上限的處理商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應將於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於中國境內。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的個人信息處理商，應確保自動化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有關政府部門應組織對移動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評估，並公佈結果。被認定不符合該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被要求暫停或終止服務，運營商亦可能被處以沒收違法收入及罰款等處罰。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並特別保護對14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及敏感的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範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私隱義務。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及當此類數據被篡改、破壞、泄露、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個相應類別的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商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通知**」）及相應的指引（統稱「**備案辦法**」）。試行辦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備案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注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境外間接上市的確定，應當以實質重於形式。此外，中國證監會澄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毋需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但如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應按要求完成備案：(i)境外發行或上市申請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獲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通過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於2023年3月31日後毋須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或上市手續，及(ii)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應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因此，倘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編纂]，我們毋須完成海外[編纂]備案。

監管概覽

適用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主要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事港務局**」）監管，根據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法及其附屬法例設立。此法例載列新加坡航運業的法定要求、認證及註冊、監控及監督。此外，新加坡是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成員，工作範疇涵蓋安全及保安、海洋污染、法律事務、技術合作和海上交通規則。因此，新加坡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支持下制定多項國際公約。與本集團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例及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新加坡海事法例

新加坡的海事法例包括關乎新加坡港口及以新加坡國旗註冊的船舶事項的新加坡國會法令。

1995年商船法

1995年商船法（「**商船法**」）載列懸掛新加坡國旗的船舶的註冊的程序及要求、人員配備、船員事宜以及安全事項。根據商船法註冊的懸掛新加坡國旗的船舶，須遵守商船法的條文。商船法對商船的不同範疇作出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 (i) 船舶的註冊；
- (ii) 人員配備及合資格人員的認證；
- (iii) 船員事宜；
- (iv) 船舶檢驗及安全；
- (v) 船舶人員及航運傷亡事故的調查及偵查；
- (vi) 貨物運輸；
- (vii) 船東責任；
- (viii) 船舶的殘骸及打撈；及
- (ix) 適用於商船法的船舶法律程序。

以新加坡國旗註冊的船舶（「**新加坡船舶**」），將由海事港務局發出註冊證書。該等證書只頒發予符合海事港務局指定註冊要求的船舶。此外，下列附屬規例載列有關新加坡船舶註冊的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船舶，且新加坡附屬公司概無擁有登記於新加坡船旗國的船舶。

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商船安全公約規例」)

新加坡海事法律通過商船安全公約規例採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當中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部分標準包括規定在船上安裝消防系統、機械及電子設備，此等設備對於在各種緊急情況下的安全運行至關重要。

2014年商船(海事勞工公約)法(「商船海事勞工法」)

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規例已納入《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商船海事勞工法的某些規定適用於在新加坡的所有船舶(不是新加坡船舶)，無論是公共或私人擁有的，通常從事商業活動；以及所有受僱在此類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2條，商船海事勞工法不僅對船東施加嚴格責任，亦對船舶經理或任何「從船東處承擔船舶運營責任，並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管強加給船東的職責和責任」的人士施加同樣的嚴格責任。

商船海事勞工法的部分主要內容包括列明工作時間、支付薪金、年假、最低年齡要求及海員遣返的規定。商船海事勞工法亦載列船上工作條件的規定，包括妥善提供食物和食水、醫療護理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海員的健康和安全。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船東必須設立程序，讓感到受屈的海員就違反僱傭條件作出投訴。如果海員不滿調查結果，船長有責任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作出適當安排，讓海員能夠將事件提升至海事港務局處理，或如船舶不在新加坡境內，則交由港口國當局處理。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8條的規定，在新加坡境內通常從事商業活動的任何非新加坡船舶，無論是公有還是私有船舶，均須接受檢查，僅限於核實船上是否載有(i)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或有效的臨時海事勞工證書；(ii)有效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或根據船旗國的國家法律發佈的同等聲明。此外，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9條，及(i)船上的狀況明顯對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障有害；或(ii)不合規構成嚴重或反覆違反商船海事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成文法

監管概覽

或MLC(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船舶可能會被扣留。倘該船舶在扣留通知書送達後仍未獲釋出海，則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兼處。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

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 —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ISM規則乃屬強制性執行。ISM規則規定設立(其中包括)船舶的維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程序。自1998年7月1日起，ISM規則適用於500噸及以上的客船及高速客運船舶，以及石油／化工／天然氣船、散貨船及高速雜貨船。根據ISM規則的規定，公司負責開發、實施和維護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必須在公司的岸上組織(總部及分支機構)以及其船上實施。經海事港務局認可的九個船級社均可對公司及船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查核，並向公司及其新加坡船舶發出合規證明文件(「**合規證明文件**」)及安全管理證書(「**安全管理證書**」)。

船舶管理人、承租人及經營人必須遵守船舶安全管理及運營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防止污染的標準。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就《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章第3(ii)條規定的總噸位不低於500噸雜貨船而言，一個組織(包括已從船東處承擔船舶運營責任並在承擔該責任後同意接管《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A.741(18)條所規定的所有職責及責任的管理人或承租人)將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第1(3)條的規定需要一份合規證明文件。合規證明文件要求船旗國管理局或其認可的組織每年進行一次審計，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第4(1)條的規定，合規證明文件必須每五(5)年續簽一次。為獲得合規證明文件，本公司須遵守ISM規則，特別是ISM規則第1.4條法規，要求開發安全管理體系。此包括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確保船舶安全操作及環境保護的程序；船上與岸上人員之間確定的權限級別及通信線路；報告危險事件、事故及不符合ISM規則的程序；準備及應對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內部審計及管理審查的程序。該公司亦須委任岸上的指定人員來監督安全及污染預防，且指定人員必須能夠直接接觸該公司的最高管理層，以及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來履行其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管理服務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獲得必維國際檢驗集團發出的必要合規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1998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民事法律責任及補償)法令(「CLCOPA」)

任何及所有進入新加坡領土的船舶均受CLCOPA的約束。CLCOPA的頒佈是為了使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92年建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在新加坡生效。

CLCOPA規定，因排放或逸出石油造成污染而在新加坡境內造成損害的船舶的船東，應對此類損害、排放或逃逸後為防止或減少此類損害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費用，以及因採取此類措施而在新加坡境內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上述規定適用於任何建造或改裝為散裝油類貨物的船舶，如果任何建造或改裝為散裝油類貨物的船舶能夠裝載除油類以外的任何其他貨物，則僅適用於任何該等船舶(i)當其以散裝油類貨物運載時；及(ii)在運載任何該等油類後的任何航程中，除非經證明該等油類的運載並無殘餘物留在船舶上。

根據CLCOPA第13條的規定，任何散裝運輸超過2,000噸石油的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新加坡的任何港口，或進入或離開新加坡領海的任何離岸碼頭及如果是新加坡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港口或任何其他國家領海的任何離岸碼頭，除非持有有效的責任公約證書(「LCC」)及證明該船舶具有符合責任公約第七條要求的保險合同或其他擔保合同。倘船舶在新加坡以外的責任公約國家註冊，則LLC必須由該責任公約國家的政府或在其授權下發行，如果船舶在非責任公約國家註冊，LLC必須由海事處處長簽發，或由除新加坡以外的任何責任公約國家的政府簽發，或在其授權下簽發。

如船舶在沒有上述LLC的情況下進入或離開港口或領海，或企圖在沒有上述LLC的情況下進入或離開港口或領海，該船舶的船長或船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船舶未能按照MPA的任何高級船員的要求運輸或提供LLC，則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2008年《商船(船用燃油污染的民事責任和賠償)法》(「CLCBOPA」)

同樣地，根據CLCBOPA，因排放或逸出燃油而造成污染而在新加坡境內造成損害的船舶所有人，應對此類損害、排放或逸出燃油後為防止或減少此類損害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費用，以及因採取此類措施而在新加坡境內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CLCBOPA第12條，總噸位大於1,000的任何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新加坡的任何港口，除非該船舶具備有效的(i)符合《燃料公約》第7條要求的保險或其他擔保合同；及(ii)燃料公約證書(「BCC」)。如果船舶在新加坡以外的燃油公約國家註冊，則BCC必須由該其他燃油公約國家的政府簽發或在其授權下簽發，如果船舶在非燃油公約國家註冊，BCC必須由海事處處長簽發，或由新加坡以外的任何燃油公約國家的政府簽發，或在其授權下簽發。

如果船舶在無上述BBC的情況下進出或試圖進出港口或領海，船長或船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船舶未能按照MPA的任何高級船員的要求運輸或提供LLC，則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990年《防止海洋污染法》(「PPSA」)

PPSA旨在防止海洋污染，無論是來自陸地還是船舶。該等污染源的污染可能來自事故，甚至是常規的海上作業。PPSA規定，船舶應記錄所有油性混合物排放和其他排放，並報告任何有害物質的排放。倘在新加坡水域發生此類排放，船東將負責支付MPA規定的費用，以清除或減少造成的污染。

PPSA亦賦予MPA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污染的權力，包括拒絕入境或扣留船舶。

該法例第6條禁止船舶向新加坡水域排放垃圾、廢料、廢物、廢水、塑料及危險污染物，如果違反該規定，船長、船東及代理人均應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二者兼而有之。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

ISPS規則設有一系列措施，加強船上及港口設施的安全性，此乃因應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面臨的威脅而制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48名締約方及締約方必須遵守須在每艘船舶上指定適當的安全官員和人員，以應對任何潛在的安全威脅。

監管概覽

《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

國際載重線公約旨在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外部風雨密及水密度完備性訂立限制，以確保船舶的安全。除新加坡商船(載重線)規例所規定者外，船舶不得行走國際航線，除非該船舶已接受檢驗、標記並提供國際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的《僱傭法》(「《僱傭法》」)由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如工資支付、帶薪公共假期、病假及產假。《僱傭法》涵蓋(其中包括)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

僱傭外籍勞工

有關僱傭外籍僱員及勞工的政策和法規已根據(其中包括)新加坡1990年的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及相關政府公報制定，以規範市場上外籍僱員的可用性及成本。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除非外籍僱員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自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居民的僱員(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非轄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公司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為根據新加坡1967年的公司法(「公司法」)及其規例的條文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亦受其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指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稅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200,000新加坡元。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須以其他形式繳納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而其後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此外，在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下，新成立的公司將有資格在公司連續首三個評稅年度的各年中，對首個1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獲得75%的豁免，並對其後的1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獲得另外50%的豁免。

於2020年評稅年度，企業納稅人將有權獲得企業應繳稅款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0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將不適用於需繳納最終預扣稅的非居民公司取得的收入。2021評稅年度並無提出企業所得稅退稅建議。

股息分派 — 單一公司稅制

新加坡採納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獲得的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派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香港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15章《商船(註冊)條例》(「《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第11條規定，倘有代表人已就該船舶獲委任且該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人擁有或該船舶由一個身為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則該船舶屬可註冊的船舶。由於合資格的人包括香港的法人團體，故《商船(註冊)條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註冊)條例》第19及20條訂明，註冊申請須按指明的格式作出，須具備代表人的同意書連同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商船(註冊)條例》第24條規定，船舶予以註冊後，船舶註冊官即須發給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其內須載有關於該船舶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已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船舶註冊官須為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船舶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須按訂明的規定載有關於船舶、船東、各船東的船舶權益、轉管租約承租人、抵押權人及代表人的資料。

香港法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商船(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並已採納有關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透過《商船(安全)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項下的規例實行，並對香港船舶安全與防止及控制污染事項作出規限。

香港法例第605章《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就執行因船舶排放或逸漏其運載的任何燃油造成污染及損害而對船東提出的申索訂定立法框架。

香港法例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監管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例。此條例綜合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從而令香港此方面的法例與國際法例一致。該公約為規管海上救助的主要多邊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凡因兩艘或多於兩艘船隻的過失而對該等船隻中的一艘或多於一艘、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相稱。

香港法例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綜合海牙威士比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規管訂約方(包括船東)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及該等法律責任的限制)。

雖然多項國際公約的大部分成員國直接採納國際公約的規定，方式為將有關規定納入成員國本身的國家法例，但部分國家的船旗國規定或會有所不同或涵蓋至國際公約並無指明適用的領域。

適用日本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國土交通省及其下屬機構(「國土交通省」)規管。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日本法例及規例概要載列如下。

海事法例及規例

海運法(1949年第187號法例，經修訂)(「海運法」)

海運法於1949年頒佈，以規管日本的海運業務。根據海運法，海運業務一般分為(i)船舶營運業務；(ii)船舶租賃業務；(iii)海運經紀業務；及(iv)海運代理業務。

我們於日本運營的業務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業務及海運經紀業務。對於該等業務，郵寄通知須按海運法規定於有關業務開始後提交予國土交通省當地相關部門。

船東等責任限制法(1975年第94號法例，經修訂)(「船東等責任限制法」)

船東等責任限制法根據1957年海船所有人責任限制國際公約及議定書頒佈。倘該等船舶在日本註冊，或船東等責任限制法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等責任，船東等責任限制法規定船舶所有人、承租人及租船人等責任限制及程序。根據船東等責任限制法，船舶所有人、承租人及租船人以及船舶僱員可就船舶運營、運輸延誤、防止進一步損害等直接造成的損害申請責任限制，但因其魯莽行為造成的損害等有限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1975年第95號法例，經修訂)(「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

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根據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頒佈。倘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適用於該等責任，則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規管任何建造或改裝為散裝運油船舶造成的油污。

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規定，因石油排放或洩漏產生污染而於日本境內造成損害的船舶所有人應對此類損害負責，並承擔為防止或減少有關損害而於相關排放或洩漏後採取任何措施的費用以及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於日本境內造成的損害。

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亦規定對石油排放或洩漏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的限制，並對遭受損害者獲得國際賠償基金作出規定。有關國際資金由石油進口國及接收國共同出資。限制金額根據船舶油污損害賠償法第7條主要依據船舶噸位計算。限制申請人應向日本相關地方法院提交限制申請，各債權人將根據法院判決獲得其全部或部分索償。

公司法例及規例

洲際海運及洲際物流(日本)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屬股份公司，據此股東承擔有限責任，並受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及其附屬條例(統稱「**公司法**」)規管。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日本公司亦須遵守其公司章程條文並受其約束，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公司宗旨、股份轉讓的限制及程序、股東權利、股東大會及(倘適用)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要求、支付股息、解散及清算等。

監管概覽

適用的馬紹爾群島法律法規

就建立船舶登記而言，馬紹爾群島於1990年採納一項以特拉華州法律為藍本的公司法，名為1990年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修訂版)（「**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3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及詮釋應使共和國法律在本法案的主題事項方面與特拉華州及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的法律保持一致，並具有基本相似的立法規定。在不與本法案任何其他條文相沖突的範圍內，謹此宣佈特拉華州及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具有實質類似立法規定的非成文法為共和國法律並獲採納，惟本條不適用於居民內資企業。」

自1990年以來，馬紹爾群島為居民內資企業及內資非居民企業提供離岸公司登記。後者於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中被界定並非於馬紹爾群島經營業務的企業。本集團旗下各馬紹爾群島企業（「**馬紹爾群島企業**」）均為內資非居民企業，因此，馬紹爾群島公司並無於馬紹爾群島經營業務。

根據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馬紹爾群島設有公司註冊處，目前其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作為內資非居民企業，各馬紹爾群島企業均須支付年費並提交其現有公司章程，惟根據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其毋須於馬紹爾群島存置股份登記冊或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單。

除馬紹爾群島商業公司法外，馬紹爾群島當地法律一般不適用於內資非居民企業。因此，馬紹爾群島法律對內資非居民公司的應用即使曾有亦甚少適用。按此原則，馬紹爾群島企業均毋須繳納馬紹爾群島所得稅。

適用利比里亞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的八家利比里亞公司，即Seacon Brazil、Seacon Ningbo、Seacon Shanghai、Seacon Hamburg、Seacon Nola、Seacon Santos、Seacon Tokyo及Seacon Vancouver均為非居民利比里亞公司。

儘管非居民利比里亞公司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並登記，但法例禁止其於利比里亞進行或開展任何業務，因此其並未於利比里亞合法存在。其通常被稱為「離岸公司」。

監管概覽

由於其非居民身份，本集團的利比里亞公司：

- (a) 無需在利比里亞保存公司賬簿及記錄，或向註冊處處長或利比里亞的任何政府實體提交董事、高級職員、股東或其個人持股的姓名；及
- (b) 禁止在利比里亞開展或經營業務，且由於其收入並非來自利比里亞，因此無需繳納利比里亞稅。根據利比里亞稅法，僅來自利比里亞的收入才需繳納利比里亞稅。

除利比里亞協會法（「**協會法**」）外，通常適用於居民公司（即獲授權在利比里亞經營及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法例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利比里亞公司。協會法乃借鑑美國特拉華州的公司法及商業實體法。特拉華州公司法及商業實體法已獲採納，在利比里亞法並無對某一特定法律問題進行闡述的情況下，使利比里亞法與之相協調，且迄今該等法例與協會法的任何規定並不衝突。

利比里亞修訂法典第5冊協會法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 — 商業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涉及利比里亞以下實體的組建及運營：

- 1. 公司 — 成立、目的及權力、公司財務、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公司記錄、公司章程修訂、合併、整合及解散等方面的條文。
- 2. 外國公司
- 3. 外國海事實體
- 4. 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部分在協會法中亦被稱為「商業公司法」。

第二部分 — 非營利性公司，涉及國內非營利性公司的成立、公司融資及成員資格。

第三部分 — 合夥公司，涉及普通及有限合夥公司的組建、構建規則、合夥財產。

適用的巴拿馬法律及法規

於巴拿馬海事局（「**PMA**」）成立十年後，巴拿馬於2008年8月6日頒佈通常稱為《商船法》的第57號法律（「**第57號法律**」）。第57號法律的目的是將圍繞船舶登記的所有指引、規則、程序、甚至是習慣法。截至今日，巴拿馬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開發註冊中心。

監管概覽

巴拿馬已將國際海事組織頒佈的大多數國際公約納入法律。其中最為重要的是1974年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2年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2006年的《海事勞工公約》。巴拿馬亦批准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乃管制船舶污染的主要立法。因此，所有巴拿馬船舶均須遵守該等國際公約，而該等公約的實施及強制執行是由PMA通過其負責商船、海員及港口事務的主管部門進行。

巴拿馬海事實體法包括在2008年通過的《海商法》（「LMC」）。LMC亦監管碰撞及救助。一般而言，倘救助方希望獲得救助報酬，則救助須至少部分成功。巴拿馬亦制定《海事程序法》（「CMP」），規範巴拿馬的海事法院，並制定適用於所有海事案件的訴訟法。CMP納入1976年的《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但並無修正《199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議定書。

根據LMC，巴拿馬型船舶的船舶抵押品須向PMA登記，抵押方對第三方具有約束力。該等登記由PMA的船舶所有權公共登記總署(General Directorate of Public Registry of Ownership of Vessels)負責。船舶抵押登記可在PMA總部或透過世界各地的任何商船領事館進行初步登記。該初步登記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在此期限內，船舶抵押必須在PMA總部進行最終登記。

LMC亦載列13種引起船舶留置權或「優先海事信貸」的索賠類型。運輸合約索賠產生對承運船舶的海事留置權，以及對未付運費及共同海損分攤的運輸合約索賠。為船舶提供的「必需品」債務產生海事留置權，即使所涉必需品乃應當時船舶的定期承租人要求提供。

國際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船舶須遵守各種國際法律、法規及規則，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一般可分為(i)國際公約及守則、(ii)船旗國法規、(iii)港口國法規，及(iv)船級社規則及規定。

監管概覽

國際公約及守則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種公約，包括：SOLAS公約、MARPOL公約、STCW、MLC及COLREGS。該等公約已被納入或頒佈為大多數國家的國家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必須遵守有關公約，具體取決於有關公約被納入相關國家的國家或地方法律的程度。船舶亦應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等各種監管機構不時採用的規則及法規，例如ISM規則及ISPS規則。若干公約及守則的部分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SOLAS公約與商船安全有關。其訂明船舶建造、設備及操作的最低標準。船舶只有在證明其符合相關標準後方能獲得各種所需證書。
- MARPOL公約與防止船舶操作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海洋污染有關。其規管船舶排放的各種污染物，包括石油、污水、廢棄物及廢氣。
-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培訓、認證及值班標準。船舶需要有足夠的高級海員及海員，且海員必須擁有規定的出海時間，各海員亦須接受適當的培訓及認證，以便在船上履行各自的職責。
- MLC公約界定並訂明海員的基本權利，而無論個別成員國的發展水平如何。
- COLREGS為在公海航線上航行的船舶載明航道規則。其包含有關船舶駕駛及航行、在能見度有限的情況下操作等規則。
- ISM規則在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方面要求岸上管理層肩負更大的責任。
- ISPS規則旨在減少用於恐怖行為的船舶的脆弱性。

船旗國法規

船舶必須於一個國家註冊並懸掛註冊所在國的旗幟。此舉賦予船舶國籍，即使在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人員亦受船旗國法律的約束。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管轄

監管概覽

權並實施監管控制。此類管轄權及監管控制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國家法規對安全與防污染文件進行檢查、認證及簽發。

港口國法規

如上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船舶進出港口時，須遵守適用於其作業水域的相關當地法規，包括污染、航行、壓載及停泊／錨泊規定。

船級社規章制度

船級社是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制定及應用與海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近海結構）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相關的技術標準。其亦監督並檢驗船舶及結構，確保船舶及結構符合相關標準。

全球有眾多船級社，其中部分船級社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應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章制度。船級社將為按照船級社規則設計、建造、測試及運營的新船舶進行入級。相關檢驗圓滿完成後，將頒發入級證書。對於在役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船舶始終符合有關規則。

根據船舶的用途，船舶按照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進行入類。入類規則主要涉及船體、機械、工程控制及電氣系統佈置的完整性及強度。獲認可船級社認證為保持入級狀態的船舶通常是辦理保險的先決條件。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且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所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所列的人士或實體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自身制裁方案，並將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